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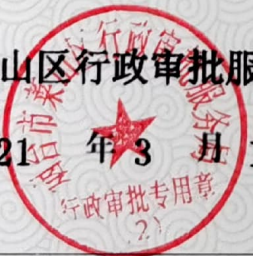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70613202103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



建设单位	烟台新华产融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市疾控中心南侧地块(新万星耀大厦)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观海路以西,汇泉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69400 m ²	合同价格	12682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汽迈赫(天津)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烟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家财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牟桂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中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盛宪义
总监理工程师	陈鹏	合同工期	2021.3-2023.6
备注	查栋,地上主体叁拾层加机房层、裙房叁层局部肆层、地下貳层,建筑面积 69400 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